

徽采云（框架协议）采购货物购销合同

购货单位：霍邱县范桥镇代店学校（以下简称：甲方）

供货单位：霍邱县鹏龙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通过徽采云（框架协议）采购乙方的货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平台规定，现甲乙双方为明确各自的权利义务，特签订本合同，以兹双方共同遵守并自觉履行：

一、产品名称、规格、数量、金额

产品名称	规格基本配置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金额（元）
壁挂式空调	GREE 格力 KFR-35GW/(35563)FNhAd-B1JY01 变频 一级 1.5P	台	21	2800	58800
合计总金额：伍万捌仟捌佰元整（小写：58800）					

二、产品质量标准

乙方的产品符合国家标准，且为内外包装不损坏的原装产品。

三、产品交货方式：

乙方送货上门并安装调试。

四、货物交付

1、本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将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后，交给甲方即为实际交付。

2、费用承担：运杂费、吊装费用、加工费、安装费等均包含在总价内。

五、货物验收

1、甲方收到货物后应根据本合同第一条所列配置的品牌、型号、规格的要求当场验收。甲方如发现不符合约定的，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在三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2、甲方收到货物三日对产品是否符合上述约定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乙方交付的货物数量、规格、型号、质量等均符合本合同约定。



3、因甲方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六、付款方式

乙方送货安装调试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在5日内按合同总金额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支付货款。

七、售后服务

整机三包期及免费保修期按照供货产品说明书和产品生产商颁布的标准执行。耗材及随赠品不保修。

八、违约责任

1、甲方中途退货的，应向乙方偿付退货部分货款的 30 %的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货的，每逾期一天，按照逾期交货金额的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九、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纠纷的，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供货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

1、本合同壹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本合同的附件、补充协议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

签约日期：2025年10月29日

（以下无内容）

乙方（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

签约日期：2025年10月29日